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變更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1. 王志新先生辭任(i)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監察主任。
2. 陳妙嫻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梁伯豪先生獲委任為(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監察主任。
4. 余韜剛先生辭任公司秘書。
5. 張鴻先生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6. 李健強先生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
公司授權代表。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地址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新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變更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1) 王志新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故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陳妙娉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陳女士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目前每月薪酬為3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責而定。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期限，且其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以及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陳女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現任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獲委任為(i)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監察主任。
- (4) 余韜剛先生（「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5) 張鴻先生因其於本集團的職責重新安排，故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仍然留任執行董事。
- (6)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頒發註冊稅務籌劃師證書。李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生。李先生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廣泛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及余先生於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同時歡迎陳女士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地址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新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